

证券代码：837907

证券简称：多易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符合《证券法》规定），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禁止选择性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除定期报告以外的所有法定披露公告。

第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一）年度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财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半年度报告：应在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三）季度报告：应在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应包含公司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及指标、股本变动、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经营情况分析、利润分配预案、重大事项等核心内容（年度报告需额外披露审计意见及附注）。

第八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必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需审计则报送）；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及更正要求：

(一)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的，应提前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具体措施；

(二) 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的，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条 业绩快报与修正公告：

(一)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财务数据；

(二)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原因。

第十一条 非标准审计意见披露：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三条 重大事件筹划阶段披露要求：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未触及前条规定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与后续进展：

（一）首次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应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事实发生后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披露（包括协议执行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重大交易披露标准（除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创新层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基础层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类型包括购买 / 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 / 受赠资产、放弃权利、研究开发项目转移等（日常经营相关交易除外）；控股子公司之间交易免于披露（损害股东利益除外）。

第十六条 担保与关联交易披露：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 应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日常性关联交易可按类别预计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后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分类披露执行情况及公允性；实际执行超预计金额的，就超出部分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第十七条 免予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重大诉讼、仲裁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十九条 其他重大事件披露：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公司章程变更的，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需披露整改进度）；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十)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二十一)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二十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三)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前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二十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配合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二十五)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二十六) 公司出现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重大债务违约、重大亏损或损失、主要资产或银行账号被冻结、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等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情形（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二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

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境外上市证券的，境外披露信息需同步在指定平台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泄露信息或利用信息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就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应当立即予以披露；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影响；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自愿披露与豁免披露规则：

（一）自愿披露信息应遵循一致性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预测性信息需提示风险，不得利用自愿披露影响股价；

（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便披露的，需在报告中说明原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不予披露事项有异议的，可直接申请披露；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必须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记录知情人姓名、联系方式、知悉时间、知悉内容等，登记档案保存不少于 10 年；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主办券商督导职责配合要求：

（一）配合主办券商指导、督促公司规范披露信息，核查拟披露信息的合规性；

（二）对主办券商提出的更正或补充要求，应及时响应并落实；

（三）公司拒不更正违规信息的，配合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及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股东、发起人股权 / 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或虚假填报。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因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合并处罚；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公示信息不实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规定罚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的，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信息或利用信息交易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